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98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吳建國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申報類別										申報日期										申報類別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內政部										1. 政風處科長										1.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巷 00 號 0 樓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565386										宅 ()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配偶	陳美麗	56.07.0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8															
	子女	吳小銘	88.10.10	A	1	0	2	3	3	4	4	5	5																											
	子女	吳小玲	90.12.25	A	2	0	2	4	5	6	7	8	9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內政部居留證號。
- ★相關人財產狀況應先向當地稅捐稽徵所或國稅局調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或上網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參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35/20000	吳建國	95.12.12	買賣	10,5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查詢方式：

1、向相關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總歸戶資料」。

2、透過網路(地政電子閘門資訊系統：<http://clir.hinet.net/>)申請「不動產電子謄本」以確認現有財產狀況。

★錯誤態樣：

1、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部分申報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乃錯誤觀念，應一併申報。

2、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即可認為誠實申報；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3、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1) 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2) 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4、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我國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之效力」，亦即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請一併申報。

5、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土地」欄位，並於第十二項「備註」欄內說明。

6、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申報時請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主建物)	110.91	1/2	吳建國	95.12.12	買賣	8,000,000 元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陽台)	8.93	1/2	吳建國	95.12.12	買賣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 分)	1,882.36	150/10000	吳建國	95.12.12	買賣	
桃園縣蘆竹鄉○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42/10000	吳建國	95.12.12	買賣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查詢方式：

1、向相關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總歸戶資料」。

2、透過網路(地政電子閘門資訊系統：<http://clir.hinet.net/>)申請「不動產電子謄本」以確認現有財產狀況。

★常見錯誤態樣：

1、漏報共同使用部份或附屬建物：(1)此類不動產在交易上及法律上均具有一定之獨立性，是亦須單獨申報。(2)請申報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部分。

2、申報人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建物面積為準。

3、土地、房屋座落於同一基地者，應分別填載。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吳建國	95.1.2	買賣	30,0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 田	2994	8888-FS	吳建國	93.08.15	買 賣	1,000,000 元
福 特	1996	CI-6666	陳美麗	91.02.01	買 賣	(超過5年)
B M W	738	101-FAB	吳建國	96.03.17	買 賣	8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查詢方式：

向相關監理站或監理所申請車籍資料，確認車輛是否已報廢。

★常見錯誤態樣：

- 1、排汽量誤植：請依行照所載實際排汽量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事宜。
- 2、車牌號碼誤植：請於提供財產申報表之前，與行車執照比對有無錯誤。
- 3、長年未使用之汽車、借名登記之汽車、已取得所有權未過戶登記者亦須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20,000 元) (請參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集 Q35)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美元	吳建國	40,000	1,320,000 元
新台幣	陳美麗		1,2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30,54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建國		871,593 元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建國		215,500 元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美麗		600,000 元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美麗		500,000 元
台北大安郵局	劃撥帳戶	新臺幣	吳建國		123,456 元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吳小玲	40,000	1,32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查詢方式：**整理名下所有定存單**並至相關銀行刷存摺或請銀行行員提供個人名下存款資料以確認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確切存款金額。

★常見錯誤態樣：

- 1、僅申報財產概數：應申報之財產，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計錯誤，致誤差在社會通念所無法接受之範圍，尚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 2、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不符金額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不能互相抵免。
- 3、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凡名義上屬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依法均應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
- 4、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 5、漏報**優惠存款**或利息：請申報人於申報前先行**整理存單**及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存款為零存整付雖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 6、存單遺失(忘)致漏報：(1)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2)請申報人平時即應做好保管事宜。必要時得請銀行行員提供個人名下存款資料。
- 7、遺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1)若金額龐大，依社會通念認為不致遺忘者，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2)請於申報前作一清查，平時請妥善保管存簿。必要時得請銀行行員提供個人名下存款資料。
- 8、以存單申報但銀行未依限入帳：請勿將存單遺失，並請於日後說明時提出。
- 9、漏報配偶私房錢：於申報前向配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拒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備註欄註明。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246,08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33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吳建國	10,000	10		100,000 元
精剛 (興櫃)	吳建國	10,000	10		100,000 元
廣豐 (上市)	陳美麗	50,000	10		500,000 元
華映 (上市)	陳美麗	20,000	10		200,000 元
三星科技 (上櫃)	陳美麗	33,000	10		330,000 元
萬有 (下市)	吳小玲	110,000	10		1,1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6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查詢方式: 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台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另若有未辦理集保者,應向公司或股務代理確認。

★常見錯誤態樣:

- 1、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 (1) 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2) 請申報人平時留意其股票之變動。
- 2、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 (1) 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2) 請申報人平時即留意其股票之變動。
- 3、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股票雖未新臺幣達 100 萬元,惟與其他類別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各項有價證券均應申報。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吳建國	台證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 8 年期可贖回債		吳建國	花旗銀行松 江分行		1 張	100,000	美元	3,3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係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國庫券、債券雖未新臺幣達 100 萬元，惟與其他類別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各項有價證券均應申報。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吳建國		10,000	10		100,000 元
國泰一號（國泰 R1 受益證券）	吳建國		10,000	11		11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其他有價證券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惟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各項有價證券均應申報。
-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 ★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係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係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係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採標售方式辦理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707,663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價額
古董硯臺	2	吳建國	400,000 元
張大千潑墨雨荷	1	吳建國	1,886,288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吳建國	300,000 元
鑽戒	1	陳美麗	300,000 元
蘭花	1	陳美麗	250,000 元
台新銀行四年利率連動債券	1	吳建國	250,000 元
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	1	陳美麗	321,375 元
總申報筆數：7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即應申報。

(十三) 備註 (請參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集 Q5、Q7)

1. 96年3月17日取得重型機車1輛，牌照號碼101-FAB，所有權人吳建國，經由向友人買賣取得，未辦理過戶。
2. 尚未得標合會：計24期，每期10,000元，尚須繳交140,000(債務)；標得後可得240,000元(債權)。
3. 已得標合會：計24期，每期10,000元，尚須繳交金額100,000元(債務)。
4. 自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NT\$5,000元，已繳付NT\$35,000元，尚須繳還NT\$220,000元。
5. 本人與妻子陳美麗自94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陳美麗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除於土地欄位申報外，亦應填寫於「備註」欄位。

★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或已取得所有權但未過戶登記，或已喪失所有權但未過戶登記之汽車，除於「汽車」欄位確實填寫外，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位載明實際使用管理之歸屬情形。

此 致

內政部政風處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吳建國 (簽章) 文件日：_98_年_11_月_30_日

第12條第1項：「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2條第2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2條第3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第12條第4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2條第6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